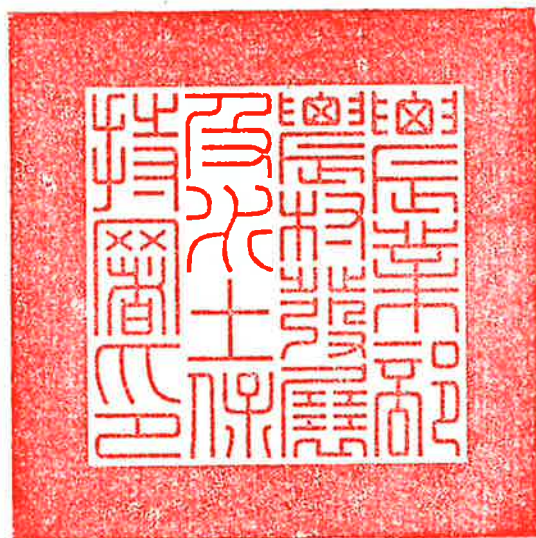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保育字第1142664594號



修正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農路交通安全設施設置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維護改善農路橋梁及交通安全設施、跨野溪橋涵瓶頸段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維護改善農路橋梁及交通安全設施、跨野溪橋涵瓶頸段作業要點」

署長 李鎮洋